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助理員 呂元傑
電話：7531438
電子信箱：chzfuser010@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408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40865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22209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13/10/23



1130004874 有附件